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5年5月16日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5月25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日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升學就讀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學校所訂時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招收名額至多5人。甄選標準為書面審查資料(50%)及口試(50%)。
- 三、經甄選過程錄取的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得於下一學期開始修讀本學程課程。
-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須於當學年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獲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學程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本學程研究生。
- 五、本學程預備研究生甄試，得視申請人數與甄選情況，不足額錄取。
- 六、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需另附原就讀修業期間成績單）。
 -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究計劃書、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學程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程之畢業規定，方授予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